

#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                                |   |
|--------------------------------|---|
| 问题 1. 经营业绩稳定性 .....            | 3 |
| 问题 2. 新产品研发持续性 .....           | 4 |
| 问题 3. 收入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         | 5 |
| 问题 4. 委托加工费定价的公允性 .....        | 6 |
| 问题 5. 募投项目设计合理性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 | 8 |
| 问题 6. 其它问题 .....               | 9 |

## 问题1.经营业绩稳定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7 亿元、29.31 亿元、31.20 亿元。2025 年第一季度收入 5.86 亿元，同比变动-10.09%；归母扣非净利润 1.19 亿元，同比变动-23.53%，发行人业绩预告中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同比变动-37.05%至-14.68%。（2）发行人期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3）2024 年，主要客户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图扬科技有限公司等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同比下降。（4）关于毛利率，2015 年-2022 年期间毛利率稳定在 30%左右，2024 年毛利率在存货跌价转销、供应商赠片、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下增长至 37.89%，2025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下降 5.6 个百分点。

请发行人：（1）分析期后业绩下滑的原因，结合 2025 年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因素及持续性、下游行业周期性及需求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并完善相关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发行人期后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3）说明部分客户 2024 年、2025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4）说明蓝牙耳机芯片 2024 年的销售金额和单价下降是否符合行业趋势，说明智能穿戴芯片 2024 年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5）说明供应商向发行人赠送晶圆数量、价格调整情形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主要供应商对其他客户是

否存在赠送行为；赠送晶圆的具体时间分布以及对应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情形。（6）结合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转销完毕、供应商赠片消化完毕，以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下滑等情况，论证发行人期后是否存在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并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新产品研发持续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各类芯片的平均单价报告期内逐年下降。（2）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前五的蓝牙耳机芯片中 3 款在 2024 年出现销售金额下滑的情形，其中主要型号产品的研发均为 2021 年前完成。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蓝牙耳机芯片、蓝牙音箱芯片销售单价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平均销售单价下滑对经营持续性的影响，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2）结合报告期内蓝牙耳机芯片、蓝牙音箱芯片主要销售产品型号的研发结项、形成销售节点，说明期后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型号芯片的销售金额持续下滑的情形并补充揭示风险。（3）说明发行人主要型号产品对应的终端产品迭代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型号产品销售金额、销售单价下滑的情形是否为技术迭代原因导致；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成功并实现销售的芯片型号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数量、金额情况，说明该类产

品是否具备实现大规模销售的可行性，请发行人按照报告期内主要型号产品销量变动情况量化揭示风险。（4）结合发行人蓝牙耳机、蓝牙音箱等产品主要应用终端产品行业的集中度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期后业绩变动情况的差异，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市场竞争与下游行业集中度变化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补充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收入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对于向方案商客户的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蓝讯、炬芯科技披露为经销，发行人认定为直销。（2）发行人说明：中科蓝讯与方案商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价格条款和独家销售条款，而发行人与方案商间无独家经营、年度销售目标、产品价格体系、销售区域等经销性质条款。

请发行人：（1）披露对方案商的内部管理政策、与客户签订的方案商管理政策，说明与方案商客户合作模式的前期认定结论是否审慎。（2）结合发行人对方案商的实际管理政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否属于经销。

（3）结合发行人向方案商客户提供底层算法、软件、计算机、测试仪、技术支持等情况，说明下游方案商客户在二次开发中的作用，平均毛利率水平，是否简单按照杰理科技要求操作后

直接销售。（4）说明各期存在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销售情形的客户清单，客户直接对外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各期客户直接销售数量占其向发行人采购数量的占比，产品去向及终端销售情况。（5）说明“主要下游终端客户经营情况良好”的论证依据是否充分，关于提供进销存信息客户数量的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委托加工费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委外芯片封装测试和配套封装芯片费用合计占比超过35%，各期委外费用超过6亿元，主要供应商为米飞泰克和华天科技。（2）发行人各期存货结构中无原材料，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59,773.20万元、59,773.20万元、69,957.25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约为90%，委托加工物资存放在第三方晶圆测试厂和第三方封装测试厂，中介机构各期对发行人存货抽盘的比例约为80%。

请发行人：（1）说明米飞泰克和华天科技的收入规模、行业地位，发行人与米飞泰克和华天科技的合作起始时间、合作背景，发行人向供应商米飞泰克和华天科技的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米飞泰克和华天科技与发行人、华虹集团是否存在持股或关联关系，米飞泰克和华天科技与实控人、董监高、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2）结合米飞泰克和华天科技向其他客户提供封装和测试的单价、公开市场对同尺寸晶圆和同类型耳机芯片的封装和测试的单价，对比论证发行人向第三方晶圆测试厂和第三方封装测试厂支付委外费用定价的公允性。（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对存货、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的定义；晶圆产品在加工过程中产品形态或性质改变情况；委托加工物资存放的毁损灭失风险承担方、是否可以随时向发行人交付；发行人与第三方关于货物存放合同的关键条款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披露的分类存在差异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对存货分类是否准确，发行人对委托加工物资是否具有控制权。（4）说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晶圆后至产成品芯片销售期间，货物在第三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流转情况，委托加工物资在第三方供应商处存放位置是否可与其他公司货物独立识别并可区分，第三方供应商仓库分布及发行人产品分布情况，发行人是否可以随时获取库存情况并实地查看产品，双方对账周期及实地盘点周期，盘点数据及实物是否存在异常。（5）量化分析各期委外封装测试费单价、数量、委托加工费总额之间的匹配性。（6）说明负毛利订单的销售金额、销售对象及具体情况。（7）说明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时，剔除存货跌价比例较高的可比公司博通集成的原因。说明委托加工物资库龄划分的准确性，各库龄组

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按库龄计提与按可变现净值计提的具体构成。（8）说明前期销售不及预期的产品在后期实现销售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实现终端销售；说明相关产品的售价及对应收入金额，前期跌价计提是否合理，大额转销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说明发行人关于存货跌价计提方法、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的表述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1）说明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监盘、抽盘的具体方式、时间、金额、比例，中介机构如何判断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货物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如何与委外加工商其他客户存放的物品进行区分，对于同一委外加工商的多个货物存放地是否同一时间进行监盘、抽盘。（3）说明各期对存放在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函证、回函一致的金额及比例。

#### **问题5.募投项目设计合理性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08,005.46 万元。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拟投入研发费用 27,733.99 万元、18,070.57 万元、12,929.61 万元、20,378.09 万元，其余拟用于场地、设备、软件等费用。

**（1）拟投入研发费用对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各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前后人员结构存在的差异，说明各

项目拟投入研发费用是否用于招聘新员工，如是，说明招聘数量、专业构成及预计研发方向对应情况。②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期后发行人预计经营状态下研发费用构成、研发人员构成，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更。③说明发行人各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发行人是否具有现有购置方案的替代性方案。如涉及上市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发行人是否具有对应的中小投资者保护措施。

**(2) 各募投项目的预期目标。**请发行人：①说明各募投项目研发成功后预计盈利状态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②结合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变动与终端蓝牙耳机、蓝牙音箱品牌方的需求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拟研发芯片的销售预期及预计新品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6.其它问题**

**(1) 报告期内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持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申报前后新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如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新入股股东信息。

**(2) 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请发行人：①针对募投项目风险，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减轻风险

因素的类似表述，量化揭示募投项目实施不达预期的最大风险敞口，完善风险揭示内容。②针对研发失败风险，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出能够迭代旧型号产品的新产品具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的销售周期情况等，量化揭示研发失败、产品迭代失效的最大风险敞口，完善风险揭示内容。③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绩波动风险、知识产权风险等信息披露内容，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完善风险揭示内容，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提升信息披露文件可读性。

**（3）研发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注册地位于珠海，同行业可比公司注册地位于上海、深圳、珠海，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说明主要系大力投入研发团队建设所致。请发行人：详细说明研发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薪酬是否真实、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管理人员薪酬认定为研发费用的情况，说明投入研发团队建设的具体举措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提交更新后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